

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豫 1024 破 6 号之一

申请人：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本院宣告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，本院主持召开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会议核查确认了管理人审核的 2 家债权人 2 笔有效债权，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3911977.58 元，均为普通债权。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就上述债权金额进行了确认，债权人表示对债权表记载的内容无异议。

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，未有债权人、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，管理人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，未发现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任何资产，不存在和解或重整的可能性。同时管理人未接管到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账簿及任何财产，无法支付破产费用，亦未有公司相关人员垫付相关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，经管理人审查和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本院对上述债权进行确认。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管理人依法调查后未发现该公司有资产，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，应当依法宣告破产。同时，鄢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

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亦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依法应终结本案破产程序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《鄱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》记载的债权金额；

二、宣告鄱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；

三、终结鄱陵县天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海明

审 判 员 程松峰

审 判 员 牛根旺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李欢欢